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此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475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75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5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 年 6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 年 6 月 21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3 年 6 月 2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416	任红军
2	01*****590	钟超
3	01*****882	钟克创
4	01*****879	肖延岭
5	00*****623	刘瑞玲
6	00*****880	赵金领
7	01*****175	尚中锋
8	01*****148	高胜国
9	01*****722	张艳丽
10	01*****534	彭春红
11	00*****763	任红霞
12	01*****183	闫玉卿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河南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雪松路 169 号证券投资部

咨询联系人：刘瑞玲 肖锋

咨询电话：0371-67169159 传真电话：0371-67169196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登记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